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12,164,230.17	927,255,084.99	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45,609.34	33,114,671.21	-5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4,173.36	32,010,000.49	-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4,691.89	15,245,695.44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254	-5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254	-5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1.05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85,673,548.45	12,376,479,968.47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16,260,709.25	3,299,352,767.52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1.90%，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以及传统能源装备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产品综合毛利率减少；二是本报告期公司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加大研发投入；三是本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6.08%，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以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46,359.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2,8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8,038.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7,36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479.02	
合计	11,951,435.9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77.45	主要系期末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4.31	主要系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9.74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0.79	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	主要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63.15	主要系本期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52.30	主要系本期交付产品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1.07	
税金及附加	154.28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2.01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97.2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12	主要系本期福泽石化参股公司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0.49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冲回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5.70	主要系本期客户违约利得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9.78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6.30	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6.30	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1.86	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062,196	46.09	0	质押	253,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377,508	6.00	0	无	0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00,000	1.30	0	质押	12,830,1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96,294	0.93	0	无	0
肖显	境内自然人	6,488,900	0.50	0	无	0
张益博	境内自然人	6,014,020	0.46	0	无	0
郭小珏	境内自然人	5,454,000	0.4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5,300	0.37	0	无	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31,576	0.31	0	无	0
泰阜品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1,900	0.2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602,062,196	人民币普通股	602,062,19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78,377,508	人民币普通股	78,377,508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96,294	人民币普通股	12,196,294			
肖显	6,4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8,900			
张益博	6,014,020	人民币普通股	6,014,020			
郭小珏	5,4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0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5,30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1,576	人民币普通股	4,031,576			
泰阜品金核投资有限公司	3,6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325,883.06	1,114,225,960.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828,906.99	83,967,816.06
应收账款	1,167,016,005.72	1,260,575,920.37
应收款项融资	12,207,902.72	17,434,926.82
预付款项	438,846,477.55	247,313,92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992,919.36	77,451,264.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8,550,918.02	3,077,730,260.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94,975,921.18	1,764,382,257.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456,884.65	30,114,113.75
流动资产合计	7,226,201,819.25	7,673,196,448.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5,405,199.65	419,310,440.70
长期股权投资	193,373,157.31	193,373,157.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471,000.00	40,471,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9,383,982.70	49,704,419.42
固定资产	2,418,120,323.50	2,450,703,274.48
在建工程	251,439,955.37	225,705,75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771,218.80	16,347,734.68
无形资产	373,962,045.75	379,286,448.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9,906,190.40	7,089,007.2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3,472,077.83	223,472,077.83
长期待摊费用	4,802,575.11	4,217,99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3,301.25	33,076,39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930,701.53	595,525,81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9,471,729.20	4,703,283,519.56
资产总计	12,085,673,548.45	12,376,479,96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3,855,957.47	1,463,238,642.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37,632,433.90	1,575,805,066.94
应付账款	1,635,278,427.62	1,695,754,626.43
预收款项	1,894,960.38	1,507,762.58
合同负债	1,550,846,962.95	1,821,644,95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28,777.48	17,997,333.69
应交税费	22,912,018.37	58,427,279.46
其他应付款	50,236,939.49	51,881,054.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745,937.04	685,564,634.09
其他流动负债	216,245,365.95	258,980,934.93
流动负债合计	6,713,077,780.65	7,630,802,286.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74,639,200.00	965,16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78,678.03	10,898,023.0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073,768.51	63,809,95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2,593,308.22	174,586,267.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2,584,954.76	1,214,459,247.55
负债合计	8,535,662,735.41	8,845,261,53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6,291,798.00	1,306,291,7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61,804,773.31	2,360,716,157.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809,479.15	11,535,762.53
盈余公积	114,329,807.17	114,329,80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8,975,148.38	-493,520,75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6,260,709.25	3,299,352,767.52
少数股东权益	233,750,103.79	231,865,66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0,010,813.04	3,531,218,43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85,673,548.45	12,376,479,968.47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2,164,230.17	927,255,084.99
其中:营业收入	1,412,164,230.17	927,255,084.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6,861,342.15	914,567,807.60
其中:营业成本	1,272,877,997.55	790,240,581.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03,597.74	3,973,433.32
销售费用	27,349,801.90	24,324,364.23
管理费用	52,668,686.53	41,707,816.08
研发费用	36,531,094.97	17,230,830.47
财务费用	27,330,163.46	37,090,781.82
其中:利息费用	26,848,875.13	38,917,824.72
利息收入	1,215,253.69	3,046,923.83
加:其他收益	17,626,650.49	5,930,89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6,486.65	4,6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1,200.43	13,642,853.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1,155.34	-3,810,573.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6,070.25	33,070,415.09
加:营业外收入	2,210,415.01	678,661.79
减:营业外支出	2,376.52	1,099,447.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4,108.74	32,649,629.60
减:所得税费用	-291,263.58	391,21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5,372.32	32,258,41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5,372.32	32,258,41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5,609.34	33,114,671.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0,237.02	-856,256.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95,372.32	32,258,415.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45,609.34	33,114,671.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0,237.02	-856,256.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2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2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6,453,588.40	1,220,390,984.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748.58	165,214.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3,279.32	39,607,75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095,616.30	1,260,163,9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511,484.70	957,475,24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281,411.17	155,622,09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305,487.15	80,245,01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2,541.39	51,575,89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210,924.41	1,244,918,25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4,691.89	15,245,69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486.65	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86.65	4,50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3,235.46	5,718,34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03,235.46	5,718,34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6,748.81	-1,217,24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4,070,951.29	2,6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970,951.29	2,6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1,715,000.00	1,950,606,495.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558,457.30	45,379,16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56.75	16,505,13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356,014.05	2,012,490,79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5,062.76	610,509,20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07,180.58	624,537,66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428,254.07	550,632,268.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21,073.49	1,175,169,931.59

公司负责人:郭富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卫桐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迪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职责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以人为本、诚信为上、创新为源、发展为先的核心理念，发扬“钻天止境、地敌一流”的企业精神，发挥炼油化工压力容器制造的优势，致力于高端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成套，以及工程项目建设，不断创新产品服务领域，住化兰炭产业布局，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将社会和股东以丰厚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聚焦客户，正心诚意，以高品质能源装备产品及服务，全力以赴助力客户成功与产业进步，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能源装备集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8,5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6,291,798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06,291,798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董事会按照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涉项已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除上述权利外，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